# 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申报指南

## 目 录

<b>—、</b>	申报系统操作指南	1
_,	信息填报及材料上传要点	5
	(一) 信息填报要点	5
	(二)材料上传要点	6
Ξ,	参保证明开具流程	8

## 一、申报系统操作指南

本次申报通过"**苏州人才总入口**"进行线上申报。平台 用户体系对接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,并升级为统一 的政务服务认证体系,首次申报的用户须先通过江苏人社 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注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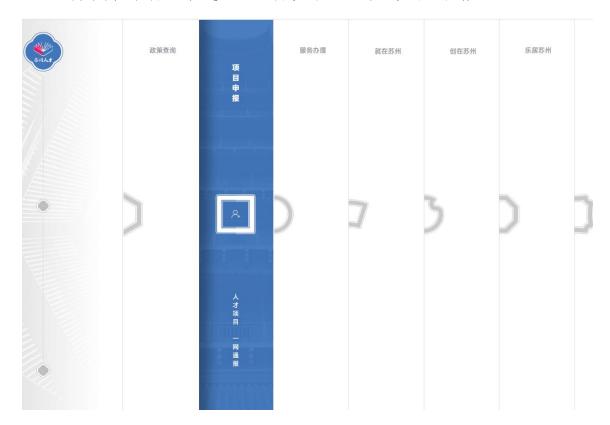
网址: <u>https://rcsz.hrss.suzhou.com.cn</u>



登录方式: 使用江苏省人社一体化账号登录



访问苏州人才总入口首页,选择"项目申报"



选择后页面查看"普惠政策"中的"人才乐居",选择 "我要申报"





选择"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"



进入申报页面,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,点击"保存信息"可暂存数据。其中部分数据来源于个人 会员中心中的数据,如信息有误,请进行修改。确保信息填写完整无误后,点击"提交审核",学校将进行审核操作。

注意事项:出现"没有关联单位"的提示,请前往"会员中心"选择"所属单位",输入单位名称"苏州大学",点击"查询",查询到所在单位后,在操作功能中点击"申请关联"。如当前社保在本单位(姑苏区)缴纳,系统会自动关联。如果在记录列表中出现了申请关联记录状态是"待审核",则等待单位管理员手动审核(一般2小时内审核通过)。

"申报记录"展示以往的申报奖励信息,可以根据申报审核状态,进行检索功能。请及时关注审核进度,如出现了信息"退回修改"状态,请及时查看,修改后重新提交,避免因查看不及时错过申报周期。



### 二、信息填报及材料上传要点

### (一) 信息填报要点

- 1、确保最高学历学位、专业信息与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对应,入职时间与工作合同起始时间对应,人才类别与所上传的适用对象类别证明材料对应。
- 2、联系方式(手机号码)需确保无误,后续系统会通过所填联系方式反馈审核结果。
- 3、乐居方式:根据本人**首次来苏时间或相应人才计划** 入选时间选择。

例:入职苏大时间为2023年9月,2024年7月5日后无入选相应人才计划,则选择"2024年7月5日(不含)之前首次来苏乐居租房贴";如入职苏大时间为2023年9月,2024年7月5日(含)之后入选相应人才计划,则选择"2024年7月5日(含)之后首次来苏乐居租房贴"。

4、租房时间请填写租房补贴申领区间。本次租房补贴期为2024年12月至2025年9月,实际补贴开始时间应为:在苏社保正常缴纳开始时间(不含补缴)、入职苏大时间、租房合同起始时间三者中最晚的。如在本次申领期内购房,则购房网签当月起无法申领补贴。

例:入职苏大时间为2024年12月,在苏社保正常缴纳开始时间为2025年1月,租房合同期为2024年11月-2025年10

月,则本次乐居工程补贴区间为2025年1月—2025年9月。 如购房网签时间为2025年8月,则租房结束月份应填写2025 年7月。

### (二) 材料上传要点

所有附件材料需为**彩色的PDF文件**,每项材料仅可上传1个PDF。请确保文件清晰、完整;如因材料不清晰影响审核的,将退回重新修改。

- 1、身份证件材料:上传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,居 民身份证需上传正反两面。如系统中显示已实名,则该项 材料无需上传。
- 2、**适用对象类别证明材料:**提供相应人才头衔证书或证明。
- 3、**学历学位证书材料:**上传最高学历学位证书;如在国(境)外取得最高学位,请提供最高学位证书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- 4、个人参保证明: 个人参保证明起止时间需覆盖租房时间, 开具流程见材料三。如申报系统未显示参保证明上传处, 可上传在"其他材料"板块。
- 5、**劳动合同:**上传《江苏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》, 双方签字及学校公章齐全,合同时间需覆盖租房时间。
  - 6、租房合同:上传本次补贴期内的所有租房合同。若

涉及多份租房合同,需合并为一个PDF文件。合同上双方签字或盖章齐全,承租人需为本人。如承租人为配偶,需另附配偶身份证、结婚证。

7、**个人承诺函:**下载系统模板填写并打印,手签后扫描成PDF上传,勿直接插入电子签名。

### 三、参保证明开具流程

参保证明时间需在补贴申领期内(2024.12-2025.09), 覆盖实际租房时间。

1、手机端: 江苏智慧人社APP-服务-社会保险-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-点击"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(参保人员)"-选择开始年月与终止年月后预览下载。



2、电脑端:登录**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**(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),进入网办大厅界面,点击右上角注册登录后,进入个人中心,查看"我

的权益单",选择"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"-"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(参保人员)",选择起止年月,点击预览权益单即可下载。





文件示例:

注: 2024年1月以后引进的独墅湖校区事业编制人员无 法通过上述途径操作,请开具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 保缴费证明》。

开具方式: 江苏智慧人社APP-服务-社会保险-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-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-选择开始年月与终止年月后预览下载。



####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

身份证号码:

个人编号: 查询时间段: 202401-202506

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: 在职,参保缴费

序号	单位全称	起始年月	截止年月	月缴费基数
1	苏州大学	202401	202412	
2	苏州大学	202501	202506	Total



文件示例: